

普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总第 148 号)

主办单位：普洱市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目录

1. 普洱市思茅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
2. 普洱市北部区湿地公园 I、J、K 地块景观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4
3. 普洱市佳禾小区二期（西盟干休所）一至五标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
果..... 6
4. 普洱总部经济园区样板楼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8
5. 普洱市工业园区 2013 年公租房（A 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0
6. 澜沧机场进出港道路工程截止 2019 年 10 月实施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12
7. 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4
8. 普洱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振兴北路（普洱大道~无
量路）建设工程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16

普洱市思茅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对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普洱市思茅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洱市思茅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普洱市工业园区木乃河片区东南角，项目距离思茅城区 10 公里，总服务范围为 3.5 平方公里，批复建设规模为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木乃河片区范围内 DN400~DN1200 污水管网 2430m，项目概算投资 1 845.40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初步验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到位资金 1 317.30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1 623.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830.62 万元、设备投资 494.66 万元、待摊投资 298.43 万元。形成的实物资产 1 623.71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债权 5 万元，债务 288.8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普洱市思茅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基建财务由内部财务部门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执行监理审核、单位内部管理部门审核、单位领导审批制度，账簿设置基本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但项目建设中也存在多计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10.37 万元。

因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0.37 万元。

(二)未按规定核算支出,多计待摊投资 66.88 万元。

1. 账务处理不当,应收回投资支出 5 万元。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代垫其他项目的水保编制费 3 万元、设计费 2 万元计入待摊投资。

2. 多计建设期借款利息 61.88 万元。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项目验收后的借款利息 61.88 万元计入待摊投资。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 10.37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予以纠正;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 66.88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调整相应的会计科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二是明晰责任、规范操作。三是及时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四是完善相关程序、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调整会计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调整相应会计科目。

普洱市北部区湿地公园 I、J、K 地块景观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对普洱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普洱市北部区湿地公园 I、J、K 地块景观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I、J、K 地块景观工程属于普洱市北部区湿地公园项目的分项工程，I、J 地块位于十八号路南侧，K 地块位于孟连路南侧、澜沧路北侧、振兴北路东侧，I、J、K 三个工程以绿化景观为主。I、J 地块占地面积约 49000m²，道路、绿化面积约 34500m²，K 地块面积约 18639.30m²，表面积 19596.60m²。I、J 地块工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开工，2014 年 9 月份完工，2015 年 2 月 3 日竣工验收；K 地块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工，2017 年 9 月 30 日完工，2019 年 8 月 2 日竣工验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普洱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账面反映到位资金 2 374.39 万元；完成投资 2 996.15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投资 2 209.06 万元、待摊投资 787.09 万元。形成的实物资产 2 996.15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无债权，债务 621.7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普洱市北部区湿地公园 I、J、K 地块景观工程在建设管理中，基本能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项目建设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基建财务由内部财务部门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执行监理审核、单位内部管理部门审核、单位领导审批制度、账簿设置基本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价款 37.60 万元。因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37.60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 37.60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予以纠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建议：一是明晰责任、规范操作。二是进一步做好账务调整及债务清理工作。三是完备建设项目的资料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普洱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调整会计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普洱市佳禾小区二期（西盟干休所） 一至五标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对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普洱市佳禾小区二期（西盟干休所）一至五标段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洱市佳禾小区二期（西盟干休所）一至五标段工程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三家村，项目分为五个标段，一标为 34 栋~38 栋、43 栋~44 栋、二标为 39~42 栋, 49 栋~50 栋、三标为 48 栋, 51 栋~52 栋、四标为 31 栋, 47 栋, 53 栋、五标为 32 栋~33 栋, 45 栋~46 栋。工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反映到位资金 12 239.24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13 085.8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9 976.12 万元、待摊投资 3 109.74 万元。形成的实物资产 13 085.86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债权 0.99 万元，债务 847.60 万元。

普洱市佳禾小区二期（西盟干休所）一至五标段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基本遵循相关建设程序的规定，办理了立项、报建、公开招标、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真实的反映了工程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付工程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价款 67.93 万元、多付工程款 0.99 万元。因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67.93 万元、多付工

程款 0.99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 67.93 万元、多付工程款 0.99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对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支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三是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调整会计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对多付工程款的问题，已向相关单位收回。

普洱总部经济园区样板楼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对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普洱总部经济园区样板楼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洱总部经济园区样板楼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3274.12 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和实际建筑面积均为 3606.6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普洱总部经济园区样板楼项目主体建设，综合体绿化景观工程，电梯配套、室外消防管网工程、配电安装等。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开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竣工验收。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项目账面反映实际到位资金 4 871.46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4 889.9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893.97 万元、待摊投资 2 995.95 万元。形成的实物资产 4 889.93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无债权，债务 19.46 万元。

普洱总部经济园区样板楼项目在建设管理中，基本能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项目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能够真实的反映工程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建设程序不合规、应招标未招标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21.08 万元。

因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21.08 万元。

(二) 部分工程施工、服务的采购应招标未招标, 涉及合同金额 1 149.85 万元。

1. 普洱湿地“水岸商道”旅游示范综合体景观工程施工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450 万元;

2. 部分服务类采购应招标未招标。5 份服务类合同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应招标未招标, 合同总额 699.85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 21.08 万元的问题, 责成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予以纠正; 二是对部分服务类采购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普洱市审计局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强化项目管理。二是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三是完备建设项目的资料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积极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已调整会计账目, 将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二是对部分服务类采购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 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表示今后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规定执行, 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移送事项进行了处理。

普洱市工业园区 2013 年公租房（A 区）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对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普洱市工业园区 2013 年公租房（A 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市工业园区木乃河路西侧，是以公租房建设为主，兼顾附属功能设施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45 m²，批复建设规模为 19497.30 m²；实际完成建筑面积为 19461.63 m²。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2 月开工，整体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竣工验收，计划工期 9 个月，实际工期 53 个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反映到位资金 4 097.01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4 50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 121.47 万元、待摊投资 380.53 万元。形成的实物资产 4 502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债权 12.56 万元，债务 959.50 万元。

普洱市工业园区 2013 年公租房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单独建账核算，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招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工程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会计资料较为完整。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因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86.32 万元；

2. 多计待摊投资 1.35 万元。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竣工决算未严

格按合同约定计算，造成多计并支付监理费 1.35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 86.32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予以纠正；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 1.35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对多计待摊投资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二是积极筹措落实项目资金。三是完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积极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调整会计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调整了资产、减少了应付的监理费。

澜沧机场进出港道路工程 截止 2019 年 10 月实施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对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普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澜沧机场进出港道路工程截止 2019 年 10 月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洱市澜沧机场进出港道路是服务普洱市澜沧机场的公路项目。项目分东西两进出口，其中西进口（西线）连接澜阿二级公路和机场航站楼；东进口（东线）连接机场航站楼与县道 XJ73。全长 5.004983 公里（西线 3.336558 公里，东线 1.668425 公里），公路等级为双车道二级公路，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2016 年 4 月 20 日，普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澜沧机场进出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修编的批复》（普法改基础〔2016〕351 号）新增延长线 8.82 公里。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工，计划工期 24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项目资金来源 33 935.61 万元，均为交建集团公司取得的基建投资借款。支付资金 32 353.33 万元，其中：交建集团公司账面支付待摊投资 4 495.29 万元，指挥部账面实际支付资金 27 858.0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 582.28 万元。账面完成建设投资 34 396.28 万元，其中：普洱市澜沧机场进出港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账面反映基本建设投资 29 900.99 万元，交建集团公司账面反映待摊投资 4 495.2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设单位出台了一系

列的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造价控制基本能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定额执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执行监理审核和领导审批制度。

二、审计建议

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项目管理。二是积极落实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三是完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

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对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建设的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思茅区茶苑路 11 号市疾控中心院内，项目建设场地占地面积 5556.95 m²，项目概算投资 1 339.22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开工，整体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竣工验收，计划工期 12 月，实际工期 12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反映到位资金 1 401.61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1 419.6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228.75 万元、设备投资 54.50 万元、待摊投资 136.35 万元。形成的实物资产 1 419.60 万元已全部交付使用。项目债权 31 万元，债务 118.05 万元。

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单独建账核算。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因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37.81 万元；

2. 竣工决算多计待摊投资 1.13 万元。竣工决算未严格按合同约定计算，造成多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29 万元；将不应计入的测绘费 0.84 万元列入项目投资成本。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 37.81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依规予以纠正；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 1.13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多计待摊投资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时收回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二是完善相关手续,积极筹措资金。三是完备建设项目的资料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积极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调整会计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调整了资产、减少并收回资金。

普洱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 振兴北路（普洱大道～无量路） 建设工程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普洱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对普洱城投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普洱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振兴北路（普洱大道～无量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普洱大道至无量路管廊工程）进行阶段性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普洱大道至无量路管廊工程属普洱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中的一段，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为 953.694 米，双仓断面，断面尺寸 5.5 米×3.1 米；批复概算投资 8 605.87 万元。因部分拆迁未完成及振兴北路与无量路车流量大,无法切断交通进行施工，致使 K0+000 至 K0+090 段主体工程未施工。本次审计仅包含已经第三方结算审核的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计划工期 4 月，实际工期 23 个月，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竣工验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反映到位资金 107 100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4 424.3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 911.86 万元，待摊投资 512.45 万元。

普洱大道至无量路管廊工程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建账分项目核算，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因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套用不合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34.86 万元。

2. 待摊投资归集不合理，多计建设成本 300.27 万元。财务账面将不属于普洱大道至无量路管廊工程的勘察、设计、审图、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待摊费用 300.27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 34.86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城投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予以纠正；二是对待摊投资归集不合理，多计建设成本 300.27 万元的问题，责成普洱城投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对多计待摊投资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行为。三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备建设项目的资料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普洱城投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积极整改。一是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调整会计账目，对多计工程价款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二是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分别在相应的项目之间进行归集。